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62/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日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2日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55/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4月20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553/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先前各次會議需要跟進的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53/03-04(03)號文件 —— 經修訂的圖則制訂程序流程表

立法會CB(1)1465/03-04(01)號文件 —— 有關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的政府新聞公報

立法會CB(1)149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至1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41/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至1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233/02-03(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CB(1)1553/03-04(02)

- (a) 列舉在記錄規劃申請制度下提供規劃申請撮要的例子；
- (b)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承諾如新的規劃申請提述過往的文件，該等文件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 (c) 在當局就本港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可如何達致《城市規劃條例》第3(1)條訂明的目標。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制訂和審批圖則的過程中，對公眾利益與私人利益兩者的重視比重。政府當局獲請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此事；

- (d) 在當局就針對規劃和地政事宜採取執法行動一事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澄清是否需要就已劃作其他用途的土地上的現有許可用途，以及就為落實現有許可用途必需進行的工程申請批准。政府當局應解釋就已劃為保育區的土地而言，此等方面是否有任何分別；若然，分別為何；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 (e) 考慮應否把與委出委員會有關的《城市規劃條例》現有第2條及擬議第2A條合併為一項條文。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委出的現有委員會的數目、成員人數和職能的資料；
- (f) 提供在最近一輪委任中獲委任為城規會成員的人士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背景、在城規會的服務年資，以及擔任成員的諮詢或法定委員會數目；
- (g) 在下次會議上口述哪些條文與城規會舉行會議屬強制性質有關；及
- (h) 澄清城規會有否任何內部指引，禁止那些並無參與商議過程或聆訊申述的成員，就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9	主席	通過2004年4月2日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62/03-04號文件)	
000110 - 001539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對先前各次會議需要跟進的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553/03-04(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3、16及1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及17條) <u>(i)項</u> 有關使公眾查閱得到過往規劃申請的具追溯力條文 關注到若新的規劃申請所提述過往的文件不公開讓公眾查閱，將難以對有關申請作充分了解 政府當局澄清，現已設立了一個記錄規劃申請制度，提供過往申請的扼要資料，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載採取行動
001540 - 001838	政府當局 主席	<u>(j)及(k)項</u> 委員察悉，關於讓第三者就規劃申請提出上訴／覆核的事宜會遲一步才處理，因為當中牽涉複雜的問題，並有需要進行諮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9 - 001857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9A)條) —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擬議第23(9A)條來阻止違例發展擴散	
001858 - 003123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鄧兆棠議員	其他事項 (a)項 —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供與美國及英國的制訂圖則制度有關的文件 (b)項 —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在2004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第二階段修訂 (c)項 —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解釋香港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 關注到： — 當局在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對土地擁有人、申請人與市民三方的利益的重視比重；及 —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可如何達致《城市規劃條例》第3(1)條訂明的目標。 (d)項 —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說明規劃事務監督根據《城市規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及／或地政主管當局根據其他條例可分別採取執法行動的規劃及地政事宜	
003124 - 010130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黃成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關注到是否需要就已劃作其他用途(例如保育區)的土地上的現有許可用途，以及就為落實現有許可用途必需進行的工程申請批准 詢問以何準則把某一地帶劃為保育區 有需要在適當時候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第3(1)條，當中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131 - 012300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成智議員 黃宏發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及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立法會CB(1)1541/03-04(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1條</u>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由2004年10月1日起實施 委員支持修正案 <u>條例草案第2條</u> 委員支持修正案 <u>條例草案第3及4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條及擬議第2A條)</u> 闡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條與根據該條例擬議第2A條委出的委員會有何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闡釋，根據第2(3)條委出的委員會是常設委員會，而根據第2A條委出的委員會，則是負責處理制訂圖則事宜的專責委員會 主席認為應把《城市規劃條例》第2條與擬議第2A條下委出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合併。部分委員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委出的現有委員會的數目、成員人數和職能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301 - 0131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查詢在最近一輪委任中獲委任為城規會成員的人士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背景、在城規會的服務年資，以及擔任成員的諮詢或法定委員會數目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013117 - 0145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宏發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擬議第2B條) — 委員察悉，傳閱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閱文件 — 委員支持經修改的修正案(條例草案第5條的修正案擬稿修訂本其後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1)1689/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澄清，“以書面通過”一語涵蓋以電子方式作出回覆 詢問哪些條文與城規會舉行會議屬強制性質有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g)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28 - 014753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	認為應禁止那些並無參與商議過程或聆訊申述的城規會成員，就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h)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754 - 0150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